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國政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152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212779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NP7X5R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5年度「客語教學實習輔導員及
教學支援老師增能研習工作坊」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相關人
員踴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5年10月27日中大客家字第1154200362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5年11月29日及12月5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
午3時50分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大
路300號）。

（三）研習對象：本土語教學支援教師及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
之現職教師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22日開放線上報名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>

[/1FAIpQLSdMBYQafuGlg1D0STaK9g2dX9RJGy3TrgDi85Eazj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MBYQafuGlg1D0STaK9g2dX9RJGy3TrgDi85Eazj)

HVC301Aw/viewform，成功報名者於報名截止日後寄發錄取通知信件。請確認電子郵件信箱填寫正確，並於活動時間到場參加。場地空間有限，報名額滿為止（40人）。

（五）旨揭研習聯絡人員：徐小姐，電子郵件信箱：

ncu33441@g.ncu.edu.tw，電話：（03）4227151分機33441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課程全程實體辦理，免收費用，含午餐（不含交通及住宿費）。為響應環保請與會者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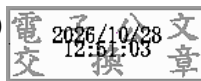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為確保學習成效，課程各須達2/3以上參與時數，始能核發時數證明，全程參加研習且填寫問卷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2日共計12小時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出席。

五、檢附研習活動海報電子檔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